

上海市

(哈尔滨) 律师事务所

关于

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事务所

海华永泰 意见书

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
股东大会其他信息

本法律意见
目的使用，不得用

本所律师根据
准、道德规范和董
和相关文件进行
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

(一) 本次股

根据本次股

(二) 本次股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海证券报》《证券

2023 年年度股东

东大会通知载明

的时间和地点、会

对象、会议登记方

在上海证券交易

股东大会会议材

经本所律师

东大会通知的时

政法规、规范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23年6月7日上午9:15-9:20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上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7日上午9:15-9:20，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8人，其中自然人823人，机构投资者60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173,812,8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8107%。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外，还有3.2393%的股份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

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8人，其中自然人823人，机构投资者60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173,812,8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8107%。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外，还有3.2393%的股份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
经本所律师验证
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
合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
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
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了审议：

1. 《2023 年年度
2. 《关于 20²³ 年
3. 《关于 20²³ 年
4. 《关于 20²⁴ 年
5. 《关于变更 20

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6. 《2023 年度董
7. 《2023 年度监
8. 《2023 年度独
9. 《关于购买董
10. 《关于修改〈
11. 《关于公司商

经本所律师验证
知的内容相符，审议

格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及其他人员具备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
格均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

务预算的议案》

案》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

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

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选举，并成立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对前述议案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贵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统计，最终表决结果如下（投票统计结果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46,865,858	99.3156	7,701,580	0.6134	889,990	0.0710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的议案	1,246,689,558	99.3016	7,877,880	0.6271	889,990	0.0710

3
4
5
6
7
8
9
10

3						
4						
5						
6						
7						
8						
9						
10						

11	关于药集团借款暨司借交易
----	--------------

73	3,285,182	89.1325	8,916,723	10.8449	18,500	0.0226
----	-----------	---------	-----------	---------	--------	--------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 3、10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第 3、5、11 项议案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5	关于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	关于药集团借款暨司借交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3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72,018,582	87.5921	10,201,823	12.4079	5	0.0000
5	关于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3,651,182	89.5777	8,364,570	10.1733	204,653	0.2490
11	关于药集团借款暨司借交易	73,285,182	89.1325	8,916,723	10.8449	18,500	0.0226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 11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药集团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
11	关于公司有限 集团有限暨 关联议案

等法
法有
议案
则》
大会
的表
效。

案)律师事务所

弃权	
票数	占比(%)
18,500	0.0226

《公司法》

表决结果合

序、审议的

股东大会规

席本次股东

次股东大会

有效。

盖公章后生

本页无正文

为

上海市海华永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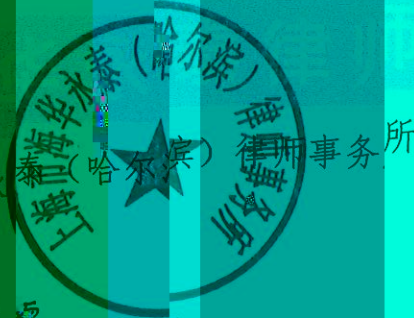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上海市海

负责人:



律师:

李明

律师:

孙德梅

2024年6月7日